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應出席人數：一三二人

實際出席人數：六十八人（親自出席：四十五人；委託出席：二十三人）

請假人數：三十三人

列席：徐惠文專門委員（教育部代表）、秘書組尹承俊、盧世坤

主席：鄭理事長瑞城

紀錄：鄭惠珍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大會中，本協會除了將九十二年度工作事項及決算報告、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提請大會審議外，亦將辦理第四屆理事與監事委員的選舉事宜。另外，教育部高教司徐惠文專門委員將就「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進行專題報告。現在請徐專門委員說明。

貳、教育部代表說明「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詳如附件一)

參、九十二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事長及秘書長交接：

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協會第三屆劉理事長兆漢因退休，由理事會選出國立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接任理事長職務(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聘請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關尚仁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協會秘書長，另因該校主任秘書異動之故，於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任主任秘書魏艾擔任本協會秘書長。

二、理事、監事學校及委員、會員異動：

- (一) 劉理事長兆漢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由候補理事國立中正大學羅仁權校長接任。常務理事遺缺由國立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接任。
- (二) 吳理事建國（國立海洋大學校長）於九十二年三月份卸任，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候補理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玉成校長接任。
- (三) 依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四月份正式發函邀請十四所未入會學校加入本協會，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協會新增八所會員學校，分別為：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本協會計有四十四所會員學校。

三、財務方面：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二一八、二一二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四一八、二一二元整。

四、教育、財產相關事項：

- (一) 有關行政院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情形：
 - 1、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邀請台灣大學陳維昭校長、中興大學顏聰校長、成功大學高強校長、清華大學徐遐生校長、海洋大學黃榮鑑校長、師範大學簡茂發校長及交通大學黃慶隆總務長等人研議如何因應。並於當日下午拜會行政院院長游錫堃。
 - 2、教育部協調情形：
 - (1)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召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間置低度利用國有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複審會議。
 - (2) 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主動邀集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八校校長，與財政部長、國有財產局局長、人事局住福會主委等人進

行溝通，達成數點共識。

- (3)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位於臺北市、高雄市國有建築用地及其建物審查會議。
- (4) 提報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游院長裁示：原則同意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由各學校保留部分眷舍房地供校務發展之用，並請教育部列管各學校所提使用計畫至辦理完成。另為統一審查標準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請教育部仍參考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之建議辦理下列事項：
 - (1) 有關部分學校所提使用計畫，涉及眷屬宿舍擬改列為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使用部分，請訂定通案審查標準後再據以審核。
 - (2) 商業區之土地，不宜作宿舍使用，請各學校另提其他更有效之使用計畫。
 - (3) 有關各學校經營之畸零地部分，如已有與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使用計畫或鄰地已取得合併使用證書者，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價購鄰地合併使用，如逾期無法價購，則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二)「大學法」修正案：

- 1、本協會為促使大學法之修正，能朝向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大學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曾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及小組研議，俾廣徵意見並使修法更臻周延，相關討論歷程略述如下：
 - (1)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理、監事會討論。
 - (2)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針對時效性之重要議題，舉辦「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大學法修正案」座談會。會中邀集各會員學校代表及教育部業管司長及承辦科長共同與會，參與討論。
 - (3) 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參酌前項座談會多項建議與修正意見，採行問卷方式，函請本協會各

會員代表惠賜卓見。

(4) 前項問卷調查結果，經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分析及統計後，業提請本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共識為：

①針對「大學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報告書摘要」所列各項數據（百分比），進行精緻分析與整合。

②前述之調查結果，邀請高等教育專家參與討論，擬具對策及方案。

(5)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辦理「高等教育--大學法修正小組」委員會議，獲致數點修法原則及方向共識。

2、本次大學法之修正，因涉及公、私立大學，為博徵廣義，汲取各方意見，故將本案提至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一)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焦點議題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劉兆漢召集人及王亢沛委員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大學法修正案」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宏斌司長及第一科楊玉惠科長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三)「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舉華梵大學辦理，會議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假華梵大學舉行，敬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參與；本協會業函請各會員學校提案，並於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計有七項提案，已函送華梵大學編入會議議程中。

(四)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召開「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之第一次籌備會議，國立台灣大學將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八日辦理研討會，會議主題為「高等教育學術交流之理念與實踐」，澳洲代表預計將在台灣停留五天。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協會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 首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三屆第八次及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本協會九十三年度的工作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委員，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第三)屆理事會研訂九十三年度的主要業務工作事項及編列九十三年度的預算。
- (二) 首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經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又，「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是以，本案擬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三)
- (二) 會員大會之工作說明第 3 點修正為「議決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第 4 點修正為「議決九十三年度的工作報告及決算」。
- (三) 有關九十三年度的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九十三年度的全國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移請第四屆理事會決定。

伍、辦理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事宜：

說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二項）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第四屆理、監事委候選人名單，經第八次理、監事會討論後決議援例辦理（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業隨同該次會議紀錄送請各會員學校知悉。

（三）另，有關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選舉事宜，將擇期辦理。

（四）請推薦二位監票人員協助第四屆理事會及監事會委員之開票、計票過程。

▲辦理情形：

（一）由魏艾秘書長宣讀選舉說明事項（略，詳如附件四）

（二）通過「當選之限制與確定」：

1、理、監事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均依應選名額（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2、因得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由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與否，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3、候選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委員者，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以先補理事為優先。

（三）推派監選人員：

經與會代表同意，由國立台北大學李建興校長及國立中正大學羅仁權校長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選舉結果：

(一) 理事十五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陳維昭校長 (台灣大學)	47 票	2. 高 強校長 (成功大學)	42 票
3. 鄭瑞城校長 (政治大學)	41 票	4. 黃政傑校長 (台南師範學院)	31 票
5. 羅仁權校長 (中正大學)	31 票	6. 簡茂發校長 (台灣師範大學)	30 票
7. 劉瑞生校長 (宜蘭大學)	29 票	8. 張進福校長 (暨南大學)	28 票
9. 陳舜田校長 (台灣科技大學)	26 票	10. 李建興校長 (台北大學)	25 票
11. 張俊彥校長 (交通大學)	25 票	12. 林聰明校長 (雲林科技大學)	24 票
13. 黃碧端校長 (台南藝術大學)	23 票	14. 楊國賜校長 (嘉義大學)	22 票
15. 周昌弘校長 (屏東科技大學)	21 票		

【註：周昌弘校長與張宗仁校長得票數相同 (皆為 21 票)，依「選舉說明」由鄭理事長瑞城公開抽籤，結果由周昌弘校長當選理事，張宗仁校長為候補理事第一順位】

候補理事五人：

1. 張宗仁校長 (中山大學)	21 票	2. 徐遐生校長 (清華大學)	20 票
3. 張天津校長 (台北科技大學)	18 票	4. 劉全生校長 (中央大學)	18 票
5. 黃文樞校長 (東華大學)	14 票		

(監票員：羅仁權校長 唱票員：許怡君小姐 計票員：吾家珍小姐)

(二) 監事五人：

1. 吳妍華校長 (陽明大學)	9 票	2. 林見昌校長 (虎尾科技大學)	8 票
3. 康自立校長 (彰化師範大學)	8 票	4. 張玉成校長 (台北師範學院)	8 票
5. 顏 聰校長 (中興大學)	8 票		

候補監事一人：徐遐生校長 (7 票)

(監票員：李建興校長 唱票員：黃蘭琇小姐 計票員：楊惠蘭小姐)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四時二十分)

教育部代表說明「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

壹、說明

徐專門委員（教育部高教司）：

今天代表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來參加這個會議，覺得很榮幸；由於部裡也在今天舉行年終記者會，部長特別要求各司處主管必須到場，就部裡的重要政策，向記者進行說明，所以司長臨時無法出席貴會的會員大會，改由本人代為說明。現在，我將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為大家作一個扼要的說明與報告，與會代表有需要即席回應的問題，亦可以提出來；如果會後有相關的問題或是建議事項，歡迎大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給教育部。

這一份投影片資料是部長在十一月十九日向行政院報告資料，但目前計畫的相關條例及預算都還沒有定案，預計到二月六日開議之後，會繼續進行朝野協商，屆時將會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們預期遠景可期，但是仍需要後續的努力和溝通。這份資料中分為：計畫書的架構，包括：願景、構想、內容和策略，在人事上、會計上必要的配套措施，以及相關的資格申請、審議的指標和程序等項目。在過程中，其實也抽樣的選了一些學校，作過初步的討論和意見的交換，大致的架構差不多確定了，剩下一些細節需要進一步釐清，另外，計畫的時程、進度、經費的需求，以及預期到的效益等，則為大家作一說明。

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所考慮的是，這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從八十九年開始，部裡開始推動卓越計畫，教育部編列的經費是一百億元，在兩次的「卓越計畫」審議過程中，約剩下三十億元的經費，從九十三年度開始，將由國科會開始審查，也就是所謂的「後卓越中心」，有的學校可能已經開始作業了。為兼顧研究教學的需求，後來也提出「基礎教育計畫」，它涵蓋在「卓越計畫」裡面。

在研究所的基礎設施方面，我們提出了「國立大學研究所」教育重點改善計畫，這項經費三年計編列十七點七億元，接下來就是我們這兩年推動「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九十一年到九十二年編列的經費是十七億元，明年約有十三億元左右的經費，此筆經費目前已被立法院凍結一半以上。接下來，規劃「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一百億元，這是經由幾度協商後，所獲得的額度，未來推動第一年時不到一百億元，但是，會配合需要逐年成長，而五年五百億元的總數，並沒有作變動。

我們重新再檢視，前述那些案子所達成的成效後，發現：

(一)「學習卓越計畫」--在人才的凝聚及跨領域的團隊方面，是有相當的成績的，尤其在論文的數量上，有非常明顯的成長；當然，這多半是因為很多專家學者的參與，但不可否認的，在論文的質與量方面，仍然還有很大的成長與發展空間。

(二)「研究所教育重點改善計畫」--主要為提升研究所的基礎設施為導向。

(三)「研究型大學計畫」--不再是以個人的研究團隊來作考量，而是以學校作主軸，由學校進行人才和資源的調動與整合。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提出來是三主軸的發展—

1. 台大的校內整合計畫。

2. 清大、交大、中央、陽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整合計畫。

3. 成大、中山校際整合計畫。

希望透過這樣的主軸，凝聚相關的人才和資源；這只是一個基礎，希望可以由點到面，不僅只有這幾所大學有機會競爭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更希望納入一些有潛力、可以繼續提升的學校，共同來競爭，發展成更好的系所和研究中心。

接下來談的是計畫書的架構，分為下列幾點：

(一) 規劃遠景--我們把歐美還有鄰近國家，在推動這個計畫時的狀況，作了一番研究，不管在美國、歐洲、韓國、日本還有鄰近的中國大陸，各國在整個重點大學或是研發中心，在經費上的投資都是相當的可觀；相比之下，國內高等教育的經費，不但逐年下降，甚至在重點的投資上，也與其他國家有很大的落差，因此，在開始規劃時，我們希望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可以符合大家設定的目標。

(二) 目標定位--希望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能夠排名在全世界前一百名內（前一百名是我們參考漢城大學的例子），雖然漢城大學的這個目標，在教育部中並沒有完全被肯定，但是，在整個政策上，仍有宣示性的意義。排名在頂尖或世界一流的目標，是大家希望的，我們訂定在十年內完成；也許整個學校中，並非各個領域都那麼堅強，但對於某些頂尖的系所或特殊的系所、或是組成的跨校研究中心，足以與世界其他領域相匹敵的，或者，至少可以選出十五個領域，在亞洲可以排名第一的，這部分希望在五年內可以達成。

(三) 計畫的三個主軸--這裡所稱的計畫，包含了「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尖端系所與研究中心計畫」等二項，而這二項計畫，關鍵都在於人才，無論在教學上表現優異、研究上表現傑出者，我們希望能夠以專案方式進行人才的延攬，甚至包括相關的進修、訪視等活動，

都包含在這個計畫的配套措施內，所以，包含了三個主軸，以構成整個計畫的構想。

1. 第一個主軸是「輔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教育部當初預計每年三十五億元，到了行政院後，改為每年平均三十五億元，希望可以整合人才資源，提升有潛力發展的大學及經營策略，建立健全的組織和運作制度。當然，學校也要逐年訂定並發展具體目標，甚至會要求學校定出目標至少要達成百分之六、七十以上，不然可能就要放棄再繼續申請經費的可能，這也是將重點著重在學校績效的表現上。
2. 第二個主軸是「發展頂尖系所和設置跨校研究中心」計畫上，教育部編列預算四十五億元，大略分成四個項目：
 - (1) 第一個部分，仍是以研究型大學為主，以成立跨校研究中心來作為整個方向。
 - (2) 第二個部分，希望對教學有特殊貢獻的學校，可能未必適合成立跨校中心，故以重點系所來作為發展的方向。
 - (3) 第三個部分，如果有很好的中心或是計畫時，可以透過「產學合作」方式進行跨校中心或是相關系所、中心的運作。
 - (4) 第四個部分，是人文社會學科在審議過程可能被疏漏的部分，我們把這個項目，單獨列為一個計畫，稱為「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計畫」，每年編列五億元的經費。

剛剛在跟各位報告時，大家應該都有一項體認就是，不管哪一個計畫，真正的關鍵在於能夠延攬到國內外的人才；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訂了三個計畫：

- (1) 第一個計畫是「特聘教授計畫」--大家應該都已經聽說了，最近就要提到行政院審議。這個計畫包括了某些在國內外已獲得相當的學術聲望、獎項，或屬於國家級的院士，只要符合某些資格，不論是國內外的人士，都可以比照他在國外的最高待遇支領薪資。
- (2) 第二個計畫是延攬優異的研究人才--在這個計畫中，我們訂定一年十萬美元的專案經費，針對除了一般性的教學與研究外，對於某些專以研究為主軸的人士提供專案經費，希望配合他專業及專注的研究工作，投注一筆專案的研究經費，讓他成立研究室或相關的研究團隊，也希望學校可以責成他帶領相關老師及學生共同參與相關研究工作，才不至於在這位人才離開或回

到其原來工作崗位後，研究工作就被迫中斷的情形發生。

(3) 最後一個部分是，無論學校的研究中心或系所，只要屬於核准計畫的研究及相關人員，其所參與的各類學術交流活動，部裡都會支持。

3. 第三個主軸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將先從部裡的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及修正，目前是由人事處負責主導，希望在公教分途上能夠有些突破，譬如：將學雜費納入學校的自籌基金裡面來計算；學校聘人，甚至解聘、停聘，或是新聘的助理教授能夠分級等等，都已在規劃範圍內，希望讓可以發展成一流大學的學校，在人事和會計上有足夠的運作空間，當然，這包含的項目非常多，例如：本身要有運作彈性外，也希望提供學校對於新聘的人才有一些必要的安置費，如：安家費用、實驗室費用、甚至子女的就學優惠等等，都在我們的考慮之中，除此之外，我們也要修訂「大學法」、「教師法」等相關的規定，才能作為整體的規劃。

(四) 申請的資格——我們訂定的目標是可以在五年內有機會發展成為亞洲一流大學的潛力，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學校舉證說明，例如：在國外或亞洲找到一個可以參照的學校，就他跟你的差距，以及你每一年可能的達成發展水準來作為依據。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行政院希望我們能夠訂定門檻及標準，為此，我們也開過幾次會，只是可以提供量化的門檻之建議，畢竟有限，但是我們會進一步的釐清出來，例如：生師比、助理教授比、論文專書的數量或是平均數量，都可能是基本的門檻標準，在量化後，才會進一步的從質化觀點來審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對於學校而言，除了這些門檻標準之外，還需展現整個學校的經營策略、財務規劃、人才引進措施，以及逐年提升的教學品質水準等，都是審核的標準。

(五) 研究中心部分——事實上，我們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規劃案，已有相當大的基礎，對於研究領域的優秀性，大家在審議上的爭議比較少，所以，將從具有特色或是在國內已有發展潛力或規模的優勢領域進行推動。目前，「奈米」是比較受到注意的研究範疇，另外，像台灣的管理經驗或漢學研究，在國際間有特別的吸引力或發展空間，也都是值得我們鼓勵的方向，在此種項目下，我們真正審議的是計畫主持人的學術造詣、領導能力還有整個 team 本身的平均水準，最重要的是，無論是研究中心或是一流大學，都可以表現出與國外或國內優異機構，實際進行合作的狀況。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把審議

的標準、程序，甚至淘汰的機制都予以制訂，細節部分，就不在此報告。

事實上，在大多數的國家中，他們進行這種評鑑、排行或是一些量化評量的指標上，大概都設有正式的評鑑機構，且都採取質化的指標；但是，以透過媒體或是單位進行的排行指標，都特別受到矚目，包括美國的 US news & World Report，或是英國的泰晤士報、法國的「新觀察者」等，甚至在上海交通大學所最新公佈的評比指標上，雖然亦有其爭議性，但是基本上，其所列出的優秀大學名單，大家都沒有質疑。以上所提的相關資訊，都已列入部裡的討論和歸納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找出共通的、比較沒有爭議的或對大家有明確幫助的指標，以訂定為未來審議的項目。

目前訂定的項目大概包含有「學校的教研績效」、「國內外優秀學生的延攬」、「國際化的學術合作」、「師生的素質」以及「學校預算經費的管理」等，再來要談的就是經營的策略、運作的方式及投入的教學資源等項目，譬如說「教研績效」中的論文專書數量，就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在審議的程序上，行政院希望「評鑑機構」設在行政院，由行政院長召集，由像李院長這樣學術聲望卓越的人士協助邀集國外學術聲望卓越且有行政經驗的人士，擔任審議委員的工作，對於學校計畫、研究中心計畫進行審議，另外也希望有機會請美國 AAU 或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等具聲望機構參與或協助相關工作。

在訂定量化的標準時，我們希望以三年為一個週期，當時，大家對於兩個地方有所爭議：第一個爭議——應該訂定一個大略的學校數字，做為競爭的範圍，但事實上，很多事情必需要等到審議委員會成立之後，就委員會實際運作及發展的成效而定。因此，初步訂定了範疇為：第一年擇定二至三所學校，設定二十至二十五個重點系所或研究中心，作為基本努力或投注的對象，希望那些大學的重點系所或研究中心，在第三年時可以進入亞洲的前五名，在第五年時就能夠進入亞洲第一流大學的前五名。第二個爭議——要完成上述目標的期程太短，應做某些修正，因為一至二年的時間太短，如果三年之後還不能達到這個目標，那如何規劃下一步的行動，這是我們需考量的。

為完成計畫案，部裡原訂在一月時就將計畫的要點公佈，但因計畫案所需五百億元的總經費（九十三年到九十七年），在送到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非常不順利，所以，相關計畫尚未定案；且在預算條例未通過審議之前，並沒有辦法公佈計畫的要點。立法院的下一個會期將在二月六日開議，最樂觀的狀況，在二月底之前將計畫公佈，並接受申請是最理想的，至於所

列審議作業的時間表，係以最理想的時間來估列。

事實上，部裡對計畫案預期效益的規劃，除了可以建立競爭的機制，有利學校的發展之外，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協助學校就體制內、體制外的相關資源、人力及整個教學水準提升及整合。有關計畫整體的效益部份，我們彙整了一份更詳細的報告，亦納入各國的資料，併同計畫書，屆時，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在通過後，我們亦會一併發送各個學校參考。目前，計畫案仍在研擬與徵詢的最後修正階段，很抱歉，沒有辦法在這個階段將計畫書的任何書面資料或申請表格提供給各位，當然，也沒有任何學校被設定或已列入可以申請的情形，因為接獲很多學校打電話來關切相關的事項，所以有必要在今天向大家作個說明。如果各位代表有好的意見，也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我的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貳、與會代表發言：

（一）羅仁權校長（中正大學）：

有關教育部代表剛剛說明了計畫案，包括：一百大或頂尖的研究中心等，計畫的大方向有了之後，相關的執行細節或意見，是不是應該採用公聽會的方式來舉行，以廣納建言。就我的瞭解，在整個訂定的過程中，只邀請部分的學校討論，所以，才會讓大家有疑慮，覺得教育部是不是已經預設立場了。事實上，應該公佈且辦理公聽會，讓所有公私立大學共同參與，廣納意見，如此，才能在制定執行的細節過程中，達成共識，否則教育部的美意會被大打折扣的。而且現在預定的時間表都已經往後順移了，是不是應採用公聽會的方式，讓大家來提供意見。

（二）黃榮鑑校長（海洋大學）：

我的意見與羅校長的意見相同，我們是站在學校競爭力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非常感激教育部擬定這樣的主題進行說明，提供一個平台，讓不同學校在各個領域能夠公平競爭，但是，誠如羅校長所提及的，不論在研議的過程或在修訂過程，我也只聽到僅要求幾個大學參與討論；事實上，教育部的目標是提升國內各個領域或不同領域間，能夠在亞洲的水準中達到卓越、優秀，最後達到世界的水準，所以，應該以一個更寬廣的態度來看，真正的讓相關的資源放在一個平台上，讓不同領域之間，形成一個良性的競爭。

（三）黃碧端校長（台南藝術學院）：

希望台灣能夠出現國際一流的大學，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所以才形成相關的規劃案，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起點；但在另外一方面，確實有某些學校會從不同的角度發言，希望讓這個計畫能夠更週延。

或許有些學校本身就有一個或是好幾個國際一流的領域，當然這是很好的，但是，有些個別的領域，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一個重點，例如：剛剛提到的漢學研究，因為我們使用中文、在地區性有相關歷史的傳承等因素，所以朝向這方面發展，當然非常有可能、比較理所當然的可以成為一個領域。至於我個人比較關切的是數位設計，它現在就已經越來越凸顯，預期在未來全世界，不管是在產業或是學校裡，都將是非常重視的一個發展領域，以這點來看，我個人覺得我所服務的學校，無論在數位設計或動畫製作上，已經在國際上有很搶眼的地位了；我相信其他大學，例如：海洋大學在海洋的領域中，絕對有很強的競爭力。所以，我希望這個計畫中，除了包含全校性的提升整體性外，也可以將單獨的領域凸顯出來。

（四）黃政傑校長（台南師範學院）：

不可否認這個計畫是蠻有遠見的，事實上，我們也努力滿久的，因此這個計畫能不能夠成功，個人也覺得非常關心。

我提出下列幾點建議，請教育部考量：

首先教育部應將過去的狀況好好檢討一番，以前也花了不少錢，但是期望都沒有達成，所以應先徹底檢討，再思考應如何進行。

第二，我比較關切的是，這個計畫可以針對整個大學來處理，但是大學是非常複雜的，各個學校的規模都不一樣，所以有些指標設定在規模要多大的，這個部分恐怕要好好檢討一下；我們都知道像 MIT、CIT 都是規模很小的學校，但它們還是很厲害。

第三，領域的選取，一定不能完全只考量科技方面的領域，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也要納入考量中，因為太偏的話，對整個台灣社會的發展都會很不利的。

第四，計畫案的整個重點在導向研究型大學，希望在研究上追求卓越，但是，根據個人的觀察，各大學中也有很多教學的問題；現在的研究所那麼多，可是水準一直在下降，在教育政策上還是要有宏觀面，一定要讓研究與教學兼顧，否則大學教授只顧著發表論文，哪有氣力花費在教學方面，這樣的大學與研究院有何差別？大學的經營，還是要把握學校的本質，應該提供一些經費讓大學競爭，讓其在教學和研究上共同追求卓越。

第五，我們常常提到要在國內大學中挑出幾所大學讓他們變得更好，然後國內的高等教育就會變好，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如果不是大家一起變好，只靠少數的大學也不可能讓國內的高等教育變好，所以在整個策略上，還是要競爭。謝謝。

（五）張進福校長（暨南國際大學）：

雖然部裡開過很多次會議，但是相關的討論進度，我們都不知道，希望可以公佈在網站上，讓我們知道目前最新的進展，我們也可以知道教育部的思路在哪裡，不要到最後分歧一大堆，出現讓人措手不及的情況。

參、教育部代表回應：

有關代表提到公聽會的部分，教育部曾想過要提到大學校長會議中討論，但是因為時間短促，原本預估立法院三月份才開議，所以二月份可以提到大學校長會議中進行全面性的徵詢，但因立法院提前開議，時間倉卒，所以僅能以口頭報告方式向各位說明。

計畫書草案從開始草擬到現在，已經開過不計其數的會議了，而常常因為配合計畫的要求，需做效益評估、臨時的報告，所以會邀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像是生師比、論文數、經費等，而為什麼會邀請那些學校，實際上，是因為他們可能參與過研究型大學的計畫，所以那些資料比較容易整合；這些資料是與教育部設定好名列亞洲前十名日本大學作比較，要知道與他們相差多遠，目標應該要訂在哪裡。

我今天到此報告的目的，是因為計畫的架構都在這裡，但細節都還需要再討論，很多事項都在不斷的更新當中，所以指標要訂清楚實在是不容易。雖然已經沒有很多時間了，但我們會在二月六日立法院開議之前，再邀集校長們開會。在二月初，即邀請美國、日本、澳洲、韓國、英國和 AAU 的一些評鑑專家、學者代表來台進行研討會，屆時，研討會的邀請函會發給各位校長。

因為教育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所以在新十大建設中，只有這個項目有奉示應提出兩個小時的簡報，但是行政院堅持一定要由他們召集，因為他們認為教育部應該站在學校對面來要求學校。我們本來訂定了十五個到二十個領域，但是行政院要求三十個到五十個領域，經過討論後，還是覺得太多，因為領域的訂定是從大項目來看的。雖然行政院對審議標準的訂定要求嚴格，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不斷修訂中，讓各個學校都能夠參與；因此，

在計畫書中也提到，你可以找一個學校作參照標準，分析差異，然後制定達到目標的時程，這部分是我們要看得到的；也就是說，學校要先作分析，自己先定位後，再來申請。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成功，至於，在教學方面，像是學生對學校的滿意程度、學生對企業的貢獻…等等，如果要把這些項目評估並列入指標內，目前在國內可能都沒辦法拿到相關資料，所以在教學方面的指標非常難以訂定。目前希望可以做的事情，就是採 AAU 的淘汰機制，所以部裡是希望以申請來定位，看要申請教學、產學合作、或人文特色，我們會針對那個部份的特長性質進行衡量，因此，才將那四項經費區隔開。另外，只要是部內會議定案的資訊，都會公佈在網站上如未定案，自有其未妥，但如果行政院還沒核定的，就不能公佈了。會後，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歡迎繼續提供。

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事長及秘書長交接：

- (一) 一月三十一日本協會第三屆劉理事長兆漢因退休，由理事會選出國立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接任理事長職務（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聘請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關尚仁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協會秘書長，另因該校主任秘書異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任主任秘書魏艾擔任本協會秘書長。
- (二) 本協會會址變更至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聯絡電話：(02) 二九三九三〇九一轉分機六三九八〇或六二〇三二，傳真電話：(02) 二九三七九六一一，並已正式申請電子郵件信箱 (anut@nccu.edu.tw)，做為辦理本協會之文書及訊息傳遞等事宜之聯絡管道。

二、理事、監事學校及委員、會員異動：

- (一) 劉理事長兆漢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由候補理事國立中正大學羅仁權校長接任。常務理事遺缺由國立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接任。
- (二) 吳理事建國（國立海洋大學校長）於三月份卸任，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候補理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玉成校長接任。
- (三) 依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四月份正式發函邀請十四所未入會學校加入本協會，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協會新增八所會員學校，分別為：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本協會計有四十四所會員學校。
- (四) 為辦理會員資料更新，業於八月六日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最新會員名單予本協會，俾能完整建置本協會會員名冊，順利推動會務及傳達本協會資訊；經彙整統計後，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十六所大學校院異動會員名單。
- (五) 本屆理監事委員之任期將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屆滿，有關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項，業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三、財務方面：

- (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二、二〇〇、〇

00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二一八、二一二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四一八、二一二元整。

- (二) 本年度常年會費計收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業依規定提列準備金計新台幣二九、〇〇〇元整，並依往例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算漏報（結餘經費新台幣三二七、八六五元）申請覆查」乙案，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更正並結案；本協會將於九十三年度編列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舉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以符合規定。
- (四) 本協會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新台幣一九一、五六二元，未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惟依該款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協會提出「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多場高等教育重要議題研討會，業經財政部六月十七日以台財稅字第0920035098號函同意免納所得稅在案。

四、教育、財產相關事項：

- (一) 淡江大學一月二十七日來函請本協會推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名，本協會業已推薦陳維昭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本協會理事長為當然董事），張俊彥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監察人。
- (二) 有鑑於行政院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對國立大學影響甚大，故於九月二日邀請台灣大學陳維昭校長、中興大學顏聰校長、成功大學高強校長、清華大學徐遐生校長、海洋大學黃榮鑑校長、師範大學簡茂發校長及交通大學黃慶隆總務長等人研議如何因應。並於當日下午拜會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會談並未產生圓滿結論。另提理監事會議，繼續研議。教育部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1、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召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複審會議，其決議重點如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共有二十四館校報核，土地計二二一筆，經複審結果有二十二所館校二一九

筆土地同意提報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爭取留用。另有兩館校所提報保留之理由與本部所定審核原則不一致，擬不同意保留，請業務司再與相關館校聯繫確認，俟簽請部長核定後，將這兩館校房地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主動邀集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八校校長，與財政部長、國有財產局局長、人事局住福會主委等人進行溝通，雙方對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達成以下共識：

(1) 原則上尊重教育部之規畫與處理結果辦理。

(2) 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希望各機關學校先清查檢討眷屬宿舍，若各機關學校認為仍有繼續保留公用必要者，應研擬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繼續使用；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才依法處理。

(3) 請教育部邀請所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列席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

3、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位於臺北市、高雄市國有建築用地及其建物審查會議。

另，有關「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教育部提報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游院長裁示如下：原則同意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由各學校保留部分眷舍房地供校務發展之用，並請教育部列管各學校所提使用計畫至辦理完成，另為統一審查標準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請教育部仍參考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之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有關部分學校所提使用計畫，涉及眷屬宿舍擬改列為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使用部分，請訂定通案審查標準後再據以審核。

(2) 商業區之土地，不宜作宿舍使用，請各學校另提其他更有效之使用計畫。

(3) 有關各學校經營之畸零地部分，如已有與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使用計畫或鄰地已取得合併使用證書者，請於 94 年

12月31日前價購鄰地合併使用，如逾期無法價購，則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 (三) 行政院版之「大學法修正案」，經彙集各會員代表所提出之相關意見，業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問卷方式發送予各會員代表，問卷調查結果已於十二月四日召開「高等教育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獲致數點共識，業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 (四)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傳真本協會一份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臺灣地區與大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之問卷，本協會業轉請會員學校提供相關意見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函送教育部彙整。
- (五)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審議作業與評比指標」會議，本協會由理事長出席與會，會中做成之決議如下：
 - 1、博士班是研究型大學發展之重要關鍵，其領域非僅由學校決定，而應與國家社會需求相配合。
 - 2、研究中心究以跨校或跨領域為主，或兩者皆可，應明確訂定。
 - 3、避免因「領域完整」之條件造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爭議，建議考量以屬性不同為區別方式辦理。
 - 4、應明確訂定國際一流大學之定義，「大學系統」是否為可競爭之單位，應先予釐清。
 - 5、以系所為競爭單位固有規模較小之疑慮，唯確是建立廣泛誘因之最佳機制。將系所併入國際一流大學中考量，固有其定義及執行之明確及便利性，唯則喪失上述誘因，其利弊當審慎研議。
 - 6、淘汰機制非常重要，建議以三年為一週期辦理評估。而為建立員額之彈性運用，教育部核給員額以新增之系所為單位之處理方式亦應檢討。
 - 7、申請資格與條件應明確釐清，如系所與研究中心之申請單位為學校應敘明，並列入整體計畫，俾建立完整之架構。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洽請國立東華大學主辦，業於一月十日辦理完竣，相關論文集已寄發各會員學校查收。
- (二)由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主辦，國立台灣

大學承辦之「二〇〇三中澳大學監理研討會」，原定於五月七日舉辦，其研討會及訪台行程因故取消。

- (三) 於五月七日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焦點議題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劉兆漢召集人及王亢沛委員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四) 於七月二十四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大學法修正案」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宏斌司長及第一科楊玉惠科長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五) 「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舉華梵大學辦理，會議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假華梵大學舉行，敬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參與；本協會業函請各會員學校提案，並於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計有七項提案，已函送華梵大學編入會議議程中。
- (六) 有關「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之第一次籌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召開。澳洲代表預計將在台灣停留五天，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八日辦理研討會，會議主題為「高等教育學術交流之理念與實踐」。

六、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1、建置本協會網站、申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 2、本協會會員學校是否參加大學博覽會，授權各會員學校自行決定；至於大學博覽會的舉辦方式，將由協會之代表與主辦單位進行相關的商討與協調，並傳達理、監事會議的意見。
- 3、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授權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並將依議題之重要性與時效性進行專題性討論。
- 4、有關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暨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陳伯璋教授所發之各大學的聲望問卷調查，依往例（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及總體考量，請各會員學校通案以「不予回應處理」。

(二)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 1、訂定本協會「九十二年度行事曆（草案）」及「理、監事會議辦理時程」。
- 2、本協會會旗與徽章，同意原則上以「大學帽」樣式為主體，授權由秘書組就會徽字體之顏色、大小，背景之色系再為修

正並予系列設計後定案。

- 3、有關各國立大學校院之「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自「基金」減少轉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案，納入「大學法修正」研討會之「財務議題」中討論。
- 4、鑑於高等教育的重要議題及決策方向，大概都會在今年討論及浮現，故決議「二〇〇三中澳大學監理研討會」因故取消後之專款，仍用於今年本會舉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之用，以提供因應高等教育變化之對策。

（三）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 1、以本會名義行文國科會，建請同意辦理有關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核定計畫人事費或總經費內調整支應。如有需要，本會亦將派代表赴國科會說明。
有關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乙案，經本協會去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覆略以：「…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但為方便會計作業，得由管理費流出至人事費支應。實施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上限將由百分之八提高為百分之九」。
- 2、請就「大學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報告書摘要」所列各項數據（百分比），進行精緻分析與整合。
- 3、有關行政院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請以常務會員學校為主，於近期內，向教育部、國資會及財政部表達本會各會員學校，希望土地留校的立場、需求及建議。

（四）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 1、審議「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相關提案。
- 2、討論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宜。
- 3、審議本協會本（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

（五）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 1、審議本協會本（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
- 2、審議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案。
- 3、核備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
- 4、討論「大學校院未來管理教育發展方向之意見調查表」案。
- 5、討論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函邀本

協會參加 IAU' s 12th General Conference 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有關教育部擬以經費進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定員」控管，本協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籌組「研究小組」，徵詢全國國立大專校院意見，經過兩個月密集工作，達成之具體共識，已於一月三日函送教育部參採。
- (二) 法務部於五月三十日以法律字第 0920700297 號函，檢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建議意見表，本協會業將本案相關資料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轉請各會員學校審閱，並已收悉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回擲修正意見，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擲送該部彙辦，俾為修正時之參考。
- (三) 教育部函請本協會推薦一名人選，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赴羅馬尼亞參加第五屆歐洲大學協會會議（會議主題為「Working Together-Joint Degree」），經徵詢本協會常務理事後，仍由理事長代表本協會出席該項會議。
- (四) 本協會印製英文摺頁簡介一千份，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送各會員學校二十份，俾供各會員學校辦理學術合作交流之用。
- (五) 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台內社字第 0920037348 號函示：「嗣後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除決議事項應報請本部專案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外，其餘紀錄毋庸報部」，本協會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本會章程修訂案。 2. 選舉理事、監事。 3. 議決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議決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5. 各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	預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選舉常務理事。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6. 擬定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召開會議。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九十三年度決算。 3. 選舉常務監事。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四)其他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請理事會審議。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提請理事會報告後，聘兼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援。 2．辦理理事長交接事宜。 3．管理協會網站。 4．招募新會員事宜。			
四、財務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九十二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及工作人員津貼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其他				
二、業務 (一) 委請國立台灣大學主辦「二〇〇四年第二屆中澳高等教育會議」(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 (二) 委請國立〇〇大學主辦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移請第四屆理事會決定) (三) 委請國立〇〇大學主辦「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移請第四屆理事會決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說明事項

93.01.15 秘書組製

- 一、選舉依據：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職權之一，選舉理事與監事。
- 二、候選人資格：依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由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候選人(共有四十四位)。
- 三、應選名額：依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協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另依得票數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 四、投票方式：請在理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十五人；監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五人，超過者，以廢票計。如因故未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投票權利，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五、投票時間：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辦理選舉。開票完成後，當選名單送請會議主席宣布確定。
- 六、投、開票場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康樂室（第五會議室旁）。
- 七、領票與投票：
 - （一）領票及投票之起迄時間，經公決確定後，凡逾時間者，均視同自動棄權，不得參加領票、投票。
 - （二）領票時，分設北、中、南三組，依序領取選票。
 - （三）每位代表領取二種選票，選票以勾「√」選或圈「○」註記，理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十五人；監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五人。超過者，以廢票計。
- 八、開票：
 - （一）投票時間結束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與計票，其方式由監票人定之。
 - （二）開票時如發現有誤投票箱之選票，應即回歸所屬票箱合併計票。

九、當選之限制與確定：

- (一) 理、監事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均依應選名額（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 (二) 因得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由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與否，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 (三) 候選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委員者，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以先補理事為優先。